

川办函〔2022〕2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国家部委部署要求，推动我省工业经济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能源保供，做到应保尽保。充分发挥省市（州）各级电力电煤保供协调机制作用，协调落地落实外购电、留川电量，帮助解决电煤外购、铁路运输保障等问题，做实做细保供工作，建立健全定期考核通报机制，对不落实能源保供责任的严肃追责。产煤市（州）要落实保供属地责任，在保障安全前提下组织好辖区内煤矿生产，确保完成电煤供应任务。火电气电企业所在市（州）要督促发电企业加强机组运维，杜绝非计划停机，实现应发尽发，确保工业企业生产电力需求。

二、强化存量增产，尽力满产超产。各市（州）要建立工作专班，摸清工业企业加班生产情况，建立台账清单，鼓励支持辖区内有市场、有订单的工业企业一季度加班加点生产。科学引导企业错峰避峰安排放假和人员返岗，合理安排调休时间，帮助春

节日期间不停工不停产的企业对接放假早、富余员工多的企业，适时开展共享用工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开（复）工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做到停工不停产和及时复工复产。对春节期间加班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并作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，适当给予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补贴激励，鼓励各市（州）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资金补贴支持。针对国内疫情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、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，提前制定应对预案，保障龙头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企业稳定生产，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、重要生活物资、农资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转。

三、强化项目建设，促进投产达产。经济和信息化厅建立省市（州）联动机制，对省市（州）重点工业和技术改造项目逐一梳理，把在建未竣工、竣工未投产、投产未达产项目作为重点，分类建立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。加快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重点工业项目，具备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抓紧上马，能开工的工业项目尽快开工建设，对项目建设进度实时监控，专班服务，促进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69

